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5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6,600.00万元。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19年6月27日,公司提前归还5,6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9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19汽车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19汽车01”公司债:债券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9汽车01”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191号)。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汽车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191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5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3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董事陈德军、陈泉、王明利因兼任标的公司董事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鹏博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鹏博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评级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91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鹏博债、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4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 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楹成套设备公司”) 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确定天楹成套设备公司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锅炉提标改建暨4号锅炉建设工程项目辅机(第1批)采购的烟气净化系统的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锅炉提标改建暨4号锅炉建设工程项目辅机(第1批)采购

2、招标编号:TC1904245-02号

3、分包名称:烟气净化系统

4、招标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25411000元

7、公司及天楹成套设备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招标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1692P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明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发、送、变电的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及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测量、地质、岩土工程;核能发电工程;水文地质和凿井工程及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技术、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中标项目能最终签署正式协议并顺利履行, 将为公司环保装备的制造与 技术革新提供更多宝贵经验,有效提升公司在环保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中祥化纤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0	6.48%	IPO前取得:4,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0	0%	2019/3/29 - 2019/6/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750,000	6.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君润国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王东冬

咨询电话:0429-2709027

传真电话:0429-2709818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6月27日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相同。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持股比例将由28.74%下降至24.65%,张亚、新余环亚资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环亚”)及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水铨钧”)将合计持有你公司11.07%股份,张亚为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建水铨钧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根据新余昊月承诺,新余昊月为解决债务问题,拟通过债务展期或其他方式降低相关债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或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引进认同公司发展战略的战略投资者。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以下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的情况下,你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 并估算考虑配套融资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核查张亚是否将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如是,说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3)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

(4)请结合上述(1)至(3)、新余昊月的偿债安排、新余昊月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计划、本次交易后你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的安排等, 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的情况下,你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 并估算考虑配套融资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的情况下,你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已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积极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已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初步达成共识,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 公司正在积极的寻找认同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规划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尚未签署明确的书面协议。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在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能达到拟募集资金总额的50%时,则视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本次交易不予实施。

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资金需求,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并选择最优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本次交易筹措资金,以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并降低配套资金募集不足的风险。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目前,公司已获批复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3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7,649万元,剩余授信额度72,351万元,其中专项并购贷款25,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估算考虑配套融资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即不超过138,000,000股,按照配套融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余昊月	198,300,000	28.74%	-	198,300,000	21.04%
张亚	7,363,020	1.07%	-	7,363,020	0.78%
建水铨钧			51,075,771	51,075,771	5.42%
新余环亚			30,599,784	30,599,784	3.25%
国之光			13,447,147	13,447,147	1.43%
南山联创			10,757,718	10,757,718	1.14%
新疆兵投			5,378,859	5,378,859	0.57%
孙善忠			3,073,617	3,073,617	0.33%
配套融资投资者			138,000,000	138,000,000	14.64%
其他股东	484,336,980	70.19%	-	484,336,980	51.40%
合计	690,000,000	100.00%	252,332,896	942,332,896	100.00%

注:张亚、新余环亚、建水铨钧、国之光、南山联创、新疆兵投和孙善忠出具承诺,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按照配套融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昊月将持有上市公司21.04%的股份比例,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卫洪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考虑配套融资后,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以保证交易顺利进行,按照配套融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昊月将持有上市公司21.04%的股份比例,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卫洪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张亚是否将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如是,说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张亚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

张亚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新余环亚和建水铨钧出具承诺, 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张亚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

三、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不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实际控制人卫洪江、交易对方新余环亚、国之光、建水铨钧、南山联创、新疆兵投和孙善忠分别出具的《关于无表决权相关事项安排的承诺》,截至承诺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不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四、请结合上述(1)至(3)、新余昊月的偿债安排、新余昊月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计划、本次交易后你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的安排等, 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不会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新余昊月持有上市公司198,3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74%,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即不超过138,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配套融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新余昊月持股比例为21.04%。

无论是否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昊月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卫洪江将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卫洪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权

航锦科技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的所有董事均由新余昊月推荐。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本次交易各方也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选举或聘任标的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管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书面约定及安排。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昊月的实际控制人卫洪江对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权。

(三)新余昊月尚未有明确的偿债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安排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继续推进“军工+化工”双轮驱动战略并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举措。新余昊月的偿债安排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系新余昊月根据其自身财务状况以及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余昊月与武信投资集团就委托贷款事宜仍在磋商中,若武信投资集团不同意委贷展期,则不排除未来本公司控股权将转发生转移的情形。此外,新余昊月还在与其他有实力且认可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人商谈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及通过引入其他战略股东的资金,归还新余昊月对武信投资集团的债权本息,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达成协议/意向。如新余昊月与债权人或其他战略投资人就公司控制权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新余昊月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卫洪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余昊月的偿债安排和战略投资者的计划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新余昊月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卫洪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余昊月的偿债安排和战略投资者的计划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重组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未设定调价机制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

(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2019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的90%(元)
前20个交易日	11.25	10.13
前60个交易日	12.45	11.21
前120个交易日	11.78	10.61

(二)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的90%(元)
前20个交易日	11.25	10.13
前60个交易日	12.45	11.21
前120个交易日	11.78	10.61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是交易各方讨论协商的结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客户和产品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军工电子领域的竞争力,提升长期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双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 在充分讨论与协商,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及经营情况、交易对方的合理预期及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交易未设定调价机制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由于重组涉及的相关方较多,为了实现各方共赢,给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提供更高的确定性, 避免市场发生变化导致股价格波动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调整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除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外,不对发行价格设置调价机制。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继续推进“军工+化工”双轮驱动战略的主要措施之一,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和客户层面上会均会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采取确定的发股价格也体现了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未对发股价格设置调价机制是为了给交易提供更高的确定性, 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丰富军工板块的产品线,促成各项业务间的良性互动,增进公司实力,进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其他调整机制是交易双方充分讨论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合理,未设置发行价调整机制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及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根据重组预案,新余环亚和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承诺,国光电气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12,500万元(含);建水铨钧和张亚承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8,400万元、10,080万元(含)。相关业绩承诺方将在“2019年至2021年国光电气和思科瑞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时,根据标的公司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与实际净利润之和的差额进行相应业绩补偿。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业绩补偿触发条件“2019年至2021年国光电气和思科瑞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有利于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如一家公司达到承诺净利润但两家公司合计未达到净利润,相关承诺方如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未设置逐年补偿而是以2019年至2021年三年利润之和作为计算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当业绩承诺未能完成但完成率在90%以上(包括本数)时,补偿金额为“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当业绩承诺完成率小于90%时,补偿金额为“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补偿义务人在本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 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请你公司计算不同业绩完成率下你公司将获得的补偿金额, 并说明作出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4)重组预案显示,新余环亚、国之光合计持有国光电气80.15%的股份,建水铨钧、张亚合计持有思科瑞76.27%的股份,但上述交易对于方均需承担对应标的100%的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的合理性、上述交易对于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将采取何种履约保障措施,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5)业绩承诺方张亚在本次重组中未直接获得股份,请明确当思科瑞业绩完成率不足90%时,张亚的具体补偿安排。

(6)说明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及补偿期的后续安排。

回复:

一、业绩补偿触发条件“2019年至2021年国光电气和思科瑞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有利于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如一家公司达到承诺净利润但两家公司合计未达到净利润,相关承诺方如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回复:

(一)《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利润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

2019年6月17日,航锦科技与新余环亚、国之光签署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国光电气三年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100%的情形下,新余环亚和国之光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航锦科技进行补偿。

2019年6月17日,航锦科技与建水铨钧、张亚签署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亚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思科瑞三年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100%的情形下,建水铨钧和张亚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航锦科技进行补偿。

综上,国光电气和思科瑞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净利润分别计算,且由不同的业绩承诺方分别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新余环亚和国之光的业绩承诺触发条件为国光电气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当上述条件触发时,新余环亚和国之光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建水铨钧和张亚的业绩承诺触发条件为思科瑞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当上述条件触发时,建水铨钧和张亚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二)关于利润补偿义务的约定

1、若2019年至2021年国光电气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但高于承诺净利润之和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国光电气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国光电气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

公司应在国光电气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新余环亚和国之光支付上述补偿金额,新余环亚和国之光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若2019年至2021年思科瑞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但高于承诺净利润之和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思科瑞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思科瑞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

公司应在思科瑞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建水铨钧和张亚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建水铨钧和张亚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2、若2019年至2021年国光电气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不足承诺净利润之和的90%,启动特别补偿措施,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国光电气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国光电气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国光电气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国光电气补偿义务人在本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

在此情形下,新余环亚和国之光须优先以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新余环亚和国之光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新余环亚和国之光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新余环亚和国之光。新余环亚和国之光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新余环亚和国之光以现金补偿。

若2019年至2021年思科瑞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不足承诺净利润之和的90%,启动特别补偿措施,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思科瑞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思科瑞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思科瑞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思科瑞补偿义务人在本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

在此情形下,建水铨钧须优先以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建水铨钧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张亚直接以本次交易取得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建水铨钧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建水铨钧和张亚。建水铨钧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建水铨钧以现金补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余环亚和国之光的业绩承诺触发条件为国光电气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当上述条件触发时,新余环亚和国之光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建水铨钧和张亚的业绩承诺触发条件为思科瑞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当上述条件触发时,建水铨钧和张亚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国光电气和思科瑞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净利润分别计算,且由不同的业绩承诺方分别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未设置逐年补偿而是以2019年至2021年三年利润之和作为计算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使用累计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方案的优先支付手段。采取累计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业绩承诺方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和国之光的股份锁定期更为匹配,保证了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能力,也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设置的累计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系交易各方在法律法规框架下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此外,从市场案例来看,采用业绩承诺期累计利润水平进行业绩补偿结算,也是常见的协议安排,如思维列控(603508)发行股份购买蓝信科技51%的股权、盛屯矿业(600711)发行股份购买科立鑫100%的股权等案例。

综上,采用累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有利于提高交易成功率,规避行业波动风险,保证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能力,也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设置的累计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系交易各方在法律法规框架下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此外,从市场案例来看,采用业绩承诺期累计利润水平进行业绩补偿结算,也是常见的协议安排,如思维列控(603508)发行股份购买蓝信科技51%的股权、盛屯矿业